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及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09月04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06月16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8月2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8月22日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09月18日 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7年09月0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9月18日 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7年09月16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1月2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2日 98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及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及本校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應用物理學系及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五人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系(所)必要時得比照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後，送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另定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本系**（所）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除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校教評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系（所）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六、**本系**（所）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各級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七、**本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系（所）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本系（所）教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自行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八、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